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安〔2024〕50号

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继续做好学校火灾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，三沙市社会工作局，各高等院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学：

近期，我省两所学校发生了火灾事故。3月28日，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内一临时建造的单层铁皮棚（杂物间）发生火灾，初步认定与遗留火种有关。4月2日，琼台师范学院桂林洋校区一间学生宿舍发生火灾，经查起火原因是电器线路故障。两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，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，现就做好学校火灾事故防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火灾防范意识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清醒认识到火灾事故对师生生命安全

和学校财产安全的严重危害，提高火灾防范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完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。学校要明确消防管理人员，加强校内教职工消防教育培训，强化学校日常管理，完善应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；要结合教育行业特点，分析研判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，找准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防范措施；要加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，普及消防知识，提高火灾预防和应对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。

二、加强消防设施建设，集中开展排查整治。

（一）各地各校要按照《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》（琼教安〔2024〕19号）的要求，继续全面排查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突出风险隐患，全面检查校内的消防设施，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。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或不足，要及时进行修复和补充。

（二）学校要对照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》及相关消防规定，开展学校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对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食堂等校内建筑进行消防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开展整改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。

各地各校要组织师生在校内或者到省级安全应急综合演练基地，开展消防宣传培训、警示教育和逃生实战演练；要利用校内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媒体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；

要加强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和协作，建立健全火灾应急预案，确保学校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，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带来的危害，营造一个安全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、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、
有关高校附属中学。

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